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4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绵世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祖国	刘国长	
电话	010-6527-5609	010-6527-5609	
传真	010-6527-9466	010-6527-9466	
电子信箱	zg@mainstreets.cn	lgc@mainstreet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18,674,278.25	313,953,022.89	313,953,022.89	97.06%	166,957,524.24	166,957,5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14,278.23	104,035,542.69	104,035,542.69	15.74%	84,567,844.06	84,567,8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159,357.81	41,616,491.25	41,616,491.25	162.30%	46,677,319.43	46,677,3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23,624.10	85,198,682.19	85,198,682.19	-70.63%	177,443,794.52	177,443,79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9	0.3490	0.3490	15.73%	0.2837	0.2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9	0.3490	0.3490	15.73%	0.2837	0.2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9.36%	9.36%	0.50%	8.05%	8.0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75,635,699.14	1,792,586,587.51	1,792,586,587.51	4.63%	1,581,303,439.52	1,581,303,43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0,923,448.97	1,160,399,570.28	1,160,399,570.28	10.39%	1,064,227,027.59	1,064,227,027.5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8%	33,327,097	0		
北京兴润宏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	23,251,451	0		
郑宽	境内自然人	7.11%	21,198,306	15,898,730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4.79%	14,269,503	0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国有法人	1.66%	4,933,500	4,933,500		
孙承飞	境内自然人	1.45%	4,324,201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776,100	0		
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	国有法人	0.75%	2,242,500	2,242,500		
陈善清	境内自然人	0.69%	2,0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公司前10名股东中: 1、郑宽先生为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2、前10名股东中的4、5、8名股东同时直接或间接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控制; 3、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孙承飞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24,201股,同时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24,20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我国大豆加工行业形势严峻目特殊的一年,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大豆加工企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应对行业危机,持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施。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同比增长27.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亿元,较去年减少423.89%。造成公司业绩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在供过于求的市场环境下,豆油和豆粕的销售价格低迷,形成价格倒挂,造成严重亏损。据中国海关最新数据,2014年度国内大豆进口量约7,139万吨,同比2013年度增长12.57%;同时,下游饲料、养殖、餐饮等行业均不景气,导致豆粕和豆油的需求持续不振。

2、大豆贸易融资现象扭曲了正常大豆供求关系,破坏了国内大豆加工行业正常秩序。2014年的大豆进口量中,约有1,500万吨以融资方式进口,这些融资进口的大豆,往往低于市场价格被销售,严重扰乱了国内大豆供需和价格关系,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从事正常进口业务的大豆加工企业产生巨大冲击。

3、2014年上半年人民币的大幅贬值造成公司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年初的6.0412贬值6月底贬值了35%。虽然公司积极研究采取了各种方法,尽量降低人民币贬值对业绩的负面影响,但目前国内规避人民币贬值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有效可行衍生产品或方式有限,在人民币贬值的环境下,公司的亏损进一步加剧。

面对如此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了多项措施面对冲击,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谷物贸易和船运业务上均实现了盈利。

1、为减少公司进口大豆带来的损失,公司先后转卖部分已采购的大豆,同时努力与供应商协调,延迟发运部分大豆。在对比国内外大豆产品的价格差异后,公司灵活快速决策,成功对外出口约10万吨豆粕,每吨销售单价比国内同期提高80-150元人民币左右。通过美元结算出口豆粕,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人民币汇率间调对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

2、公司大力发展谷物(含玉米、玉米酒糟粕、高粱等)贸易业务,充分利用国际采购渠道的优势和国内豆粕销售网络,积极开展谷物饲料原料等多种贸易业务,现已成为华南谷物、杂粕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谷物业务销售量达40余万吨,同比去年增长35%。

3、公司船运业务发展迅猛,经过近3年的运营培育,公司下属的元通船务(香港)有限公司至今已发展成为在散货根食船务市场上的知名企业,国际主要根商及国内外大船东已逐步成为元通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船运业务运载根食谷物约1,000万吨,同比去年增长28%。

4、公司中包装油脂销售业务拓展良好,特种油基础建设推进顺利。公司自2013年开始试行中包装油脂业务,经过2年的开发建设,实现了销售量的高速增长,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2013年增长超过50%,已成为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主要中包装油脂供应商之一。除此以外,公司在2014年开始动工建设特种油生产车间,主要为特定客户生产高附加值的特种定制油种,生产车间预计将在2015年中建设完成,建成投产后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6家,原因为: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轻舟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轻舟租赁公司")单独出资,新设成立拉萨轻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贸易公司"),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轻舟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拉萨贸易公司100%股权,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轻舟租赁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成立北京岩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湖科技公司"),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轻舟租赁公司间接持有岩湖科技公司51%股权,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轻舟租赁公司单独出资,新设成立深圳市前海轻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轻舟公司"),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轻舟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深圳轻舟公司100%股权,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成立北京英文二十一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文二十一世纪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英文二十一世纪公司51%股权,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报告期内,本公司单独出资,新设成立上海绵世顾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顾美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绵世顾美公司100%股权,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丽景公司")单独出资,新设成立成都溪地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地湾商业公司"),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长风丽景公司间接持有溪地湾商业公司100%股权,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转让了所持有的北京东方卡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规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宽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4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由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作出报告。

4、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4,372.31万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41.4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万元,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6,413.74万元。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2014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1、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即2012、20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7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未达到应分红的条件;

2、2015年度,公司下属"绵世·溪地湾"房地产开发项目仍在紧张进行之中,鉴于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整政策并未放松,预期前述项目的开发工作需要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支持;

3、公司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其他各项新的投资项目,在未来发展阶段均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

4、公司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之中。未来除支付收购款项外,收购完成后,公司也将在必要时为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前述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其他业务和项目的经营,并作为公司未来新项目投资工作的储备资金。公司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推进公司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行,经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这一事项。

2014年度,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仍为公司主要点业务之一,为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做好现有的"绵世·溪地湾"项目开发工作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整个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的研究,在对具体项目进行谨慎调研、评估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具有开发潜力的优质项目,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参与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获取土地。

根据目前国内一般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程序和规则,如公司在参与前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则一方面从时间上很难配合土地招拍挂工作的进行;另一方面也无法对公司参加招拍挂的相关情况进行保密,从而影响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

因此,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继续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并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的工作,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在对相关地块即招拍挂的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在单次成交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的额度内,参加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开、公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

公司根据前述议案的内容在政府公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中摘牌或中标竞得后,应向董事会报备并公告。

前述投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其有效期限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该投资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整个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

据此,公司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4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4,372.31万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41.4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万元,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6,413.74万元。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2014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1、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即2012、20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7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未达到应分红的条件;

2、2015年度,公司下属"绵世·溪地湾"房地产开发项目仍在紧张进行之中,鉴于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整政策并未放松,预期前述项目的开发工作需要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支持;

3、公司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其他各项新的投资项目,在未来发展阶段均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

4、公司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之中。未来除支付收购款项外,收购完成后,公司也将在必要时为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前述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其他业务和项目的经营,并作为公司未来新项目投资工作的储备资金。公司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整个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

据此,公司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47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15:00—2015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终止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绵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绵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元
1	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终止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的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国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5、邮政编码:100005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50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汇众")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拉萨汇众承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舟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轻舟公司经营的客观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与拉萨汇众签订的前述《委托管理协议》,即终止前述关联交易的履行。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石东平先生担任拉萨汇众董事职务,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终止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一致予以同意。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东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会议咨询与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与管理

主要股东:自然人孟谨聪、石东平、李鹏,其中孟谨聪先生持股32%,李鹏先生持股32%,石东平先生持股36%。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9日

2、本公司副总经理石东平先生担任拉萨汇众董事职务,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拉萨汇众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事项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终止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与拉萨汇众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轻舟公司经营的客观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目前轻舟公司及本公司的业务仍在正常进行中,本次终止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轻舟公司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年度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汇众公司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本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与拉萨汇众的《委托管理协议》的决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本项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亦符合相关各方面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娜	温晓瑞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子信箱	stock@donlinks.cn	stock@donlink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803,967,052.00	10,060,200,293.79	27.27%	8,316,820,4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408,672.85	145,544,532.53	-423.89%	36,491,6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384,124.93	132,978,705.78	-465.76%	-71,494,8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909,323.50	-1,306,976,253.20	117.59%	-619,009,09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38	-405.2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38	-405.2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7%	17.61%	-77.28%	11.1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057,290,445.26	6,212,091,002.89	29.70%	6,811,189,1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395,089.04	1,087,188,682.73	-53.42%	344,357,425.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2%	163,981,654	0	质押	148,740,000
侯勋田	境内自然人	2.33%	9,087,374	6,815,530		
陈耀端	境内自然人	0.86%	3,495,550	0		
王雪梅	境内自然人	0.77%	3,127,901	0		
徐季平	境内自然人	0.74%	3,000,000	2,250,000		
蒋艺	境内自然人	0.71%	2,891,500	0		
胡宗杰	境内自然人	0.63%	2,565,14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1%	2,500,000	0		
王学文	境内自然人	0.50%	2,052,300	0		
吴鸣	境内自然人	0.50%	2,047,0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侯勋田、徐季平在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担任董事,自然人股东蒋艺曾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1日在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